

北京建筑大学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国资字〔2022〕15号

关于加强 2022 年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期间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工程实践创新中心：

为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生产会会议精神，确保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稳定，根据上级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完善安全责任体系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提高师生安全观念，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风险意识，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头，安排专人负责并认真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事宜。

二、迅速行动，开展安全隐患整改

结合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》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并做好实验室安

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记录，以便备查。国资处将在4月28日前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

三、加强管控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

放假期间停止使用的实验室要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，关好门窗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放假期间，确需继续使用的实验室，必须安排专人值班，值班人员不得擅离职守。学生开展实验时，学生的指导教师、实验室管理人员、二级单位实验室分管领导应安排值班，做好值班记录。进行风险较大的实验时，必须两人以上（含在职教师或专职实验技术人员）同时进行；实验结束后，及时关闭水、电、气源和门窗，保持实验室干净、整洁。

四、严格管理，加强安全教育引导

各单位要持续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并注重落实。放假期间，严禁在实验室开展与实验无关的任何活动。

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、疫情防控和值班等工作，如遇突发情况，及时与保卫处和国资处联系。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2年4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杨赛 赵子彦，联系电话：61209460）